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收购的【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持有【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009.6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983.46】万元,利息【1026.23】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破产申报日【2018】年【6】月【26】日止。该组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保证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1	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	983.46 万元	1026.23 万元	湖州森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1150万元)丁根章、沈惠勤、陈树勤、邵晓琴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位于港南路2100号1-13幢的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46463平方米,建筑面积共45223.33平方米。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1】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成】

联系电话:【0571-89773926/15658156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持有【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1户债权总额【3942.0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124.14】万元,利息【817.95】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止。该组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借款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124.14	817.95	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方吾传	无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单户债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1】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沈忱】 联系电话:【0571-897738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收购的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等12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8月7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27116877.98	7693202.03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卢泗军、裘尧东、胡玲	
2	宁波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00000.00	2922936.85	宁波市民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童喜喜、李阳	
3	宁波坤册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00000.00	7481241.81	宁波市镇海鸿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任辉	
4	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26499380.18	6791976.22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张鹏、裘尧东、胡玲	
5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0956944.45	傅华南、叶聪儿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项目土地151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西侧)。
6	宁波香格红木家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5280.00	傅华南、叶聪儿	第1处抵押物位于香格大厦2802、2803室,建筑面积107.26平方米,土地面积4.38平方米。第2处抵押物位于香格大厦2801、2408、2409、2701、2407、2402、507室,建筑面积1536.36平方米,土地面积62.64平方米。第3处抵押物位于浒山街道环城南路雅仕佳苑1#201室,房产面积135.24平方米,土地面积11.28平方米。第4处抵押物位于朱家尖南沙碧海湾别墅18幢,房产面积371.77平方米,土地面积91.4平方米。第5处抵押物位于香格大厦301室,房产面积250.46平方米,土地面积10.12平方米。第6处抵押物位于香格大厦304室,房产面积266.06平方米,土地面积10.85平方米。
7	慈溪市邹树建材有限公司	26890000.00	179356.30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叶聪儿傅华南所有的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17号2001室、2002室住宅及车位作为抵押。
8	慈溪皇冠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990000.00	93450.76		叶聪儿所有位于香格大厦的2807室、201室、2806室、302室商业用房抵押,房产面积1194.89平方米,土地面积48.73平方米。
9	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	33099906.55	5972236.23	一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张静智、徐建萍、龚志焕、余建平、罗慰民、罗利群	
10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399834.82	5838161.79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张静智、徐建萍、龚志焕、余建平、罗慰民、罗利群	
11	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	17442285.50	4369219.16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240000.00	13516713.14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汉格塑化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夫妻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73880008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	90182017280098	3,799,001.33	170,349.99	浙江中亚塑胶有限公司、戴明丽、孔尾玉、戴宁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苍南华升建材有限公司	90182017280135 90182017280119 90182017280113 90182017280124	15,979,289.06	714,703.70	雨田集团有限公司、黄宗华、蔡兰敏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城支行	温州家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72018280007 90072018280011 90072018280009 90072018280013 90072018280008	32,499,210.71	1,207,066.61	温州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叶瑞忠、范小红、温州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	85022018280042	13,999,811.74	280,430.81	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绍兴金秀丽进出口有限公司、汪福昌、高金娣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72017280219	8,999,661.11	385,699.03	赵宝军、黄剑源、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85012017280521 85012017280821	24,000,000.00	597,606.33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卫、蒋丽丽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东彩印厂	53012018280165 53012017280672	14,839,539.32	580,641.11	陶辉煌、朱东红、王芳茂、施益花、朱英娟、陶文卫、弋阳天马碳酸钙有限公司、义乌市喜得康彩印包装厂、义乌市廿三里和东织布厂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	53012017280628	8,999,854.24	483,004.58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卢进、黄卫兰、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黄昌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	53012017280691	20,988,725.02	1,074,498.92	黄昌德、龚晓青、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95072018280329 95072017282033 95072018280526	49,979,998.83	1,872,020.83	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复纶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雀友科技有限公司)	95112016280163 95112016280731	19,000,000.00	5,101,072.33	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雀友科技有限公司、胡斌、刘玲)
合计				213,085,091.36	12,467,094.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垫

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